

病理檢驗科組織病理檢體採檢注意事項

HP-SOP-S001F01

1、 檢體定義

1.1 外科病理檢體包括由外科手術、內視鏡或針刺切片方式取得之組織檢體。

2、 若檢體有感染性、生物危險性 (Biohazard) 或放射性 (Radioactive)，務必在標本瓶 (袋) 上及申請單上貼上「當心感染」、「生物危險性」或「當心放射性」標籤並註明之。

3、 所有外科病理檢體 (除了冰凍切片檢體) 皆需用病理組織檢體標籤及封條黏貼封口。

4、 外科病理送檢前應注意事項

4.1 檢體前處理

4.1.1 一般檢體

4.1.1.1 檢體切取後應立即放在標本瓶中，以 10% 中性福馬林固定。

4.1.1.2 固定液之液面需完全覆蓋檢體。

4.1.1.3 固定之液面不宜超過瓶身之三分之二高度，以避免運送中固定液溢出。

4.1.2 大型檢體或器官

4.1.2.1 檢體取下之後，應立即放入標本袋中，以 10% 中性福馬林固定，固定液之液面需完全覆蓋檢體。

4.1.2.2 主刀醫師手術後若需檢視檢體，實心檢體應沿最大徑一刀切開；具空腔之檢體，應沿縱軸打開。

4.1.3 骨髓 (Bone marrow) 檢體

4.1.3.1 以溶液 10% 中性福馬林固定，並註明採檢時間。

4.1.3.2 立即送病理檢驗科病理標本室檢體收件室。

4.1.4 免疫螢光檢查

4.1.4.1 新鮮檢體放入裝有生理食鹽水之標本瓶。

4.1.4.2 儘快送至病理檢驗科病理標本室收檢。

4.1.5 電子顯微鏡檢查

4.1.5.1 送檢單位先來病理檢驗科病理標本室取得標本固定瓶。

4.1.5.2 標本固定瓶需儲存在 4°C 冰箱，並標示取得日期。

4.1.5.3 檢體應立刻放入電顯固定液（glutaraldehyde 戊二醛）中，檢體與固定液比例至少 1:10。

4.1.5.4 貼上病患識別資料及防偽標籤。

4.1.5.5 儘快送至病理檢驗科病理標本室收檢。

4.1.6 心臟切片病理檢查檢體

4.1.6.1 心臟移植後疑似排斥之病例

(1) 取至少 3 塊組織（4 塊以上為佳）固定於 10% 中性福馬林。

(2) 移植後六週內者，取 1 塊置生理食鹽水中送免疫螢光。移植六週後則不需要再送此項檢查。

(3) 不需要送電鏡檢查。

10%中福馬林	4 到 6 塊
生理食鹽水	六週內者，取 1 塊。 六週後，不需要。
電鏡固定液	不需要

4.1.6.2 疑似心肌病變 (Cardiomyopathy) 或心肌炎 (Myocarditis) 之病例

- (1) 取 4 到 6 塊組織固定於 10%中性福馬林。
- (2) 至少取 1 塊固定於電鏡固定液送電鏡檢查。
- (3) 一般不需要置生理食鹽水之標本，除非要做病毒培養（病毒培養請洽感染科）。

10%中性福馬林	4 到 6 塊
生理食鹽水	不需要（病毒培養請洽感染科）
電鏡固定液	1 塊

4.1.6.3 欲評估 Anthracycline toxicity 之病例

- (1) 所有全部標本固定於電鏡固定液送電鏡檢查。

10%福馬林	不需要
生理食鹽水	不需要
電鏡固定液	全部標本

4.2 於標本瓶或標本袋上貼上該病患識別資料的標籤以及封條

4.2.1 標籤應貼在瓶身，而不是貼在瓶蓋上。

4.2.2 標籤內容應包括

4.2.2.1 病患姓名

4.2.2.2 病歷號

4.2.2.3 年齡/性別

4.2.2.4 同一患者切除檢體多於一件時，需分別標明檢體取得部位。

4.2.3 封條應包含病人姓名、檢體資料、送檢日期與加封者簽名。

4.2.4 封條與標籤互不重疊

4.3 以電腦開立並列印「病理組織檢查委託單」

4.3.1 委託單上應包括以下資料

4.3.1.1 病患基本資料

(1) 姓名

(2) 病歷號

(3) 年齡或出生日期

- (4) 性別
- (5) 床位
- 4.3.1.2 送檢醫師姓名
- 4.3.1.3 檢體切除或收集日期
- 4.3.1.4 組織來源或部位
- 4.3.1.5 手術名稱或組織採檢方式
- 4.3.1.6 簡要病史
- 4.3.1.7 術前或術後診斷

4.4 檢體送出前，請確認

- 4.4.1 檢體是否已放在瓶內
 - 4.4.2 檢體是否完全浸在固定液中
 - 4.4.3 標本瓶上是否已貼標籤及病理組織檢體標籤及封條
 - 4.4.4 申請單上資料是否齊全
 - 4.4.5 標本瓶上及申請單上的病患識別資料是否相同
- 4.5 檢體送到病理檢驗科病理標本室收檢（醫療大樓三樓；電話84881），病理科人員核對，確認後予以簽收。

5、 檢體運送過程注意事項

5.1 人員防護：

- 5.1.1 所有檢體均視為具有感染性，接觸及運送檢體時均需戴手套。
- 5.1.2 感染性檢體，依規定在檢體容器外貼上「當心感染」標籤，以提醒其他工作人員注意，並以雙層標本袋包裝（Double bagging），預防運送時滲漏。

5.2 檢體保護：

- 5.2.1 盛裝檢體的容器（如標本瓶或試管）必須蓋緊，以免福馬林滲出或檢體流失。
- 5.2.2 以穩固、不滲透、有蓋子的容器並上鎖運送。
- 5.2.3 運送過程中，需使標本瓶或試管固定不傾倒，以免福馬林滲出或檢體流失。

6、 意外處置：

- 6.1 若標本瓶傾倒或福馬林滲出時
 - 6.1.1 先穿戴手套將瓶蓋蓋緊。

6.1.2 以大量水將檢體瓶或運送盒的福馬林沖洗乾淨。

6.1.3 若有檢體流失，需報告原送檢醫師處理。

6.2 在運送感染性或生物危險性檢體途中，有前述任何意外發生，均需報告感染管制小組。

7、 病理檢驗科組織病理收件時間：

7.1 週一至週五：08:30~09:00、13:00~13:30 及 15:30~16:00 以上三時段，請直接送至醫療大樓三樓病理檢驗科病理標本室收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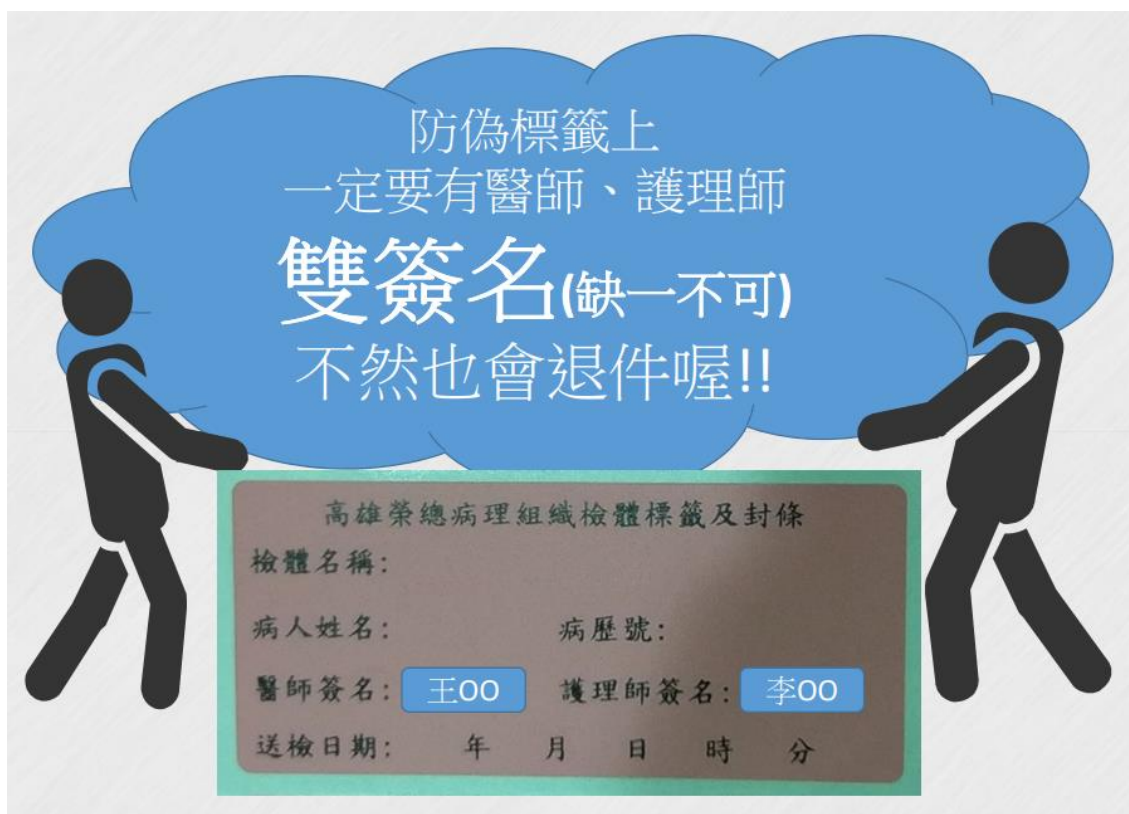
7.2 下班時間(17:00~翌日8:00)及周六、日、國定假日採集之檢體，請送至病理檢驗科收檢窗口代收。

7.3 如有疑問可連絡病理檢驗科組織病理實驗室（分機號碼：84881）

病理組織檢體標籤及封條使用注意事項

標本袋(罐)標示規範

- 須貼病人sticker(含姓名病歷號)
- 檢體需標示清楚器官及位置 標示清楚器官及位置(例如:左邊或右邊)
- 防偽標籤貼在瓶口(封口)並填寫完整



電鏡檢體-防偽標籤黏貼示範

正確做法



管狀容器：
1.防偽標籤黏貼於封口。
2.管底部保留透明區-檢視檢體狀態。



小型容器：
防偽標籤可黏貼於袋口彌封

以下錯誤示範，均為 不符合事項，予以退件並線上通報

- ✘ 防偽標籤上未完整註明檢體部位、病人資料、加封者姓名與送檢日期。
- ✘ 防偽標籤與sticker上之病人資料互相矛盾。
- ✘ 檢體袋(罐)上用防偽標籤代替sticker。
- ✘ 防偽標籤沒有封住檢體袋(罐)口。
- ✘ 檢體袋(罐)上只有病人sticker，沒有防偽標籤。
- ✘ 病人sticker與防偽標籤重疊(防偽標籤拆開後便無黏性，若此時檢體袋(罐)上又無病人sticker，將無法辨識剩餘檢體出處)。
- ✘ 檢體袋(罐)上防偽標籤有撕過的痕跡(出現黃色底之 OPEN VOID字樣)。
- ✘ 兩個(以上)檢體袋(罐)共用一個防偽標籤。